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31號

原告 洪鈺婷

訴訟代理人 陳明宗律師

被告 林陳碧霞（死亡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31日對被告林陳碧霞提起請求清償借款訴訟，惟被告林陳碧霞已於起訴前之107年4月3日死亡，此有被告林陳碧霞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則被告林陳碧霞於原告起訴時即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對於被告林陳碧霞之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5 書記官 鍾雯芳